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 基层法院民事工作计划(大全5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篇一

住所地：

被申请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市\_\_支公司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_\_市中级人民法院\_民二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一、二审法院的错误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二、由贵院提审或指定\_\_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的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对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中“重置价

值”的理解和认定有误。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是定值保险合同

正如原审法院所认可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保险合同，即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这项约定是确定保险价值(计算方式)的一种形式，虽没有具体数额的约定，但可以视为对保险价值已经作出约定，故应当被认定为定值保险合同。

对于定值保险合同，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则保险人只要按照双方约定的保险价值或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进行赔偿即可。虽然这有可能造成保险价值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出现“以旧换新”的局面，在表面上违背财产保险的“补偿原则”，但是这是保险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应当予以尊重。同时，20\_\_年12月9日向社会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了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保险人以约定的保险价值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对于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大大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保险人也可以按照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以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保险合同。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理赔，实际上并没有超出保险金额，不可能使贵司从中额外获益，更不会违反等价有偿原则。

在本案中，对“重置价值”可以有至少以下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指在估价时点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另一种理解是指购置或构建与保险标的出险时相同状况的财产所需要的金额，可以简单理解为重置价值减去折旧费。

申请人认为，采纳上述第一种理解更符合本案实际。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_\_年4月14日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重置价值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保险标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据以确定保险金额。

同时，中保财险公司\_\_省分公司编印的《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解释》对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第十条的解释是：“按照重置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即重新购置或重建某项财产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即为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那么就必然意味着是将保险标的恢复到全新状态时的情形，而非出险时的情形。我们也可以从上面论述中看出，无论是监管机构还是保险公司本身，都认可并允许被保险人以超过当时市价的财产重置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允许“以旧换新”。

2、《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若按照上述第二种理解，那么所谓的“按照重置价值确定”，无非是对《保险法》第四十条“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的另外一种表达。“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显然比“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意义明确、特定，作为应当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有关保险价值的条款，用一种有争议的表达代替是显然没有必要，而且是违反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的。

3、《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上述两种理解都不违背“重置价值”的字面意思，但显然是第一

种解释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故应当依法采纳第一种解释方式。

4、经申请人向中保财险公司\_\_省分公司及\_\_市分公司财险部工作人员求证，保险领域及实际理赔中对“重置价值”的理解确指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而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_\_省分公司曾与3月中下旬下发内部文件，要求辖区各分公司“吸取在冰冻灾害中大量超额理赔的教训”，“对于固定资产按原值、原值加成或其它方式(估价)投保的财产保险，不得约定按重建重置价值赔偿。”这也从另一角度说明保险公司之前在理赔时对“重置价值”的态度与第一种解释吻合。因为若按照第二种解释，“重置价值”是指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那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_\_省分公司上述文件就是要求所辖个分公司不得约定“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额，这显然与《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相违背。

但是，由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称该份材料属于内部文件，不便外传，故申请人无法取得该份文件的书面文档。

5、鉴于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都没有对“重置价值”做出权威、明确的解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原审诉讼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和观点也都不能分别完全、充分、必然地支持各自对于“重置价值”所作出的理解和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综上，对“重置价值”作出上述第一种解释，是符合保险双方当事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较为合理的；也可以较好地平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保护保险活

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可以切实贯彻《保险法》、《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立法精神，维护法制权威。

因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重置价值”显然是指在估价时点重新建造或购置与保险标的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物品所花费的全部费用。而原审法院无视当事人之前的约定，错误理解和认定“重置价值”的含义，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_\_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恳请省高院依法再审，予以改判。

\_\_省高级人民法院

20\_\_年4月8日

- 1、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复印件各一份
- 2、证据材料一份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篇二

校：甘肃政法学院

系：法学院

名：樊星

级：2013级刑事法3班

法院民庭实习报告

姓名：樊星 学号：

记得第一天到法院报道的情景，青涩带着好奇，如今，为期两个月的实习已经结尾，回顾这两个月的工作生活，自己感受颇多，领导和同事的关心指导，让我很快适应到法院的快节奏生活，使其成为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现将实习期的思想、工作及学习生活作总结报告。

作为一名\_员，思想上，始终与\_的政策、路线、方针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践行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领会其要旨，用科学理论武装自己，指导实践工作。我在甘肃政法学院学习的第四个学期，迎来了开放教育法学本科法律实践实习活动。本次我选择了到静宁县人民法院自主实习。其主要目的是让我们把在学校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对司法实践的了解进一步深化对所学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这是我第一次到法院实习，没有实习经验。因为只是学习了物权法、劳动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特别是民诉法等均未涉及，而且是到基层法院实习，所以此次实习的目的主要是熟悉法院的办事机构、工作流程以及案件的立案审结过程等层面上的东西，而不可能涉及做笔录、参与案件讨论、起草判决书等实质上的内容。虽没什么实质的收获，但还是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第一天因为法院的全体工作人员下午政治学习。第二天正式开始实习，基本无事可做，除了跑跑腿儿送送卷宗或文件。我的实习老师负责民一庭的内勤工作，所以我学会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拿送报纸和信件。书记员收发当事人出庭传票、开庭权利义务通知书、送达回证、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主要是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来完成的，所以信件一天分两次及时拿送。拿送时要注意盖章登记信件，这也是工作程序，避免出错。别看这不起眼的小事，仔细研究起来还大有讲究，疏忽不得，一旦出错整个诉讼程序将受到影响。综合部的一位法官是专门负责诉调对接简报工作的，交

给我们几个实习生校对各中院交付打印成册的简报的工作，看看打印样文是否有文字和标点上的错误，也就是找错别字。这使我想起了高考的一道语文题，也是找错字。我不想颂扬可恶的高考题型如何实用，只是想说在学校学的东西到了工作上说不定哪天就会用到，所以书到用时方嫌少，要利用上学时间多学点东西。校对工作需要两种东西，细心和耐心。校对过程中，我们几个讨论了“制定”和“制订”的区别，“装潢”和“装璜”的区别，还查阅了字典。老师告诉我们，曾经因为用词的不同还引发过一场官司。法律的严谨准确又一次实际地印入我的脑海。

我的工作之一就是整理卷宗、制作电子卷宗，这样我们便有足够的机会来翻翻看似神秘的卷宗里都包含些什么东西，人告诉我们，卷宗分正卷和副卷：副卷是合议庭对案件的讨论意见理由等等，是给法院内部看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绝对看不到的；正卷里包括 2 立案文书、起诉状、应诉答辩状、送达回证、开庭笔录、质证笔录、双方提供的证据等等，正卷是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看的。卷宗不能带离法院，阅卷完毕后应及时送还案件的承办法官或书记员。我在想内卷为何不能公开呢？法官们的高见为何不能与公众见面呢？为什么判决书、判决书上只是裁判判决的结果而无相关的理由支持呢？这又如何体现法律的透明公正呢？这些问题确实值得我好好思考。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篇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wedge v \wedge$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wedge v \wedge$  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个人隐私和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九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1983年9月2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sup>v</sup>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sup>v</sup>常务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sup>v</sup>和全国<sup>v</sup>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sup>v</sup>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篇四

xxxx年，沂山派出所党支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xx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会议精神，切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不断增强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sup>v</sup>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创先分优活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以提升教育、开展高效课堂活动为中心，全面推进“培名师、育优生、出高质、创名校”工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组

织、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推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构建情感交叠的和谐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作用。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切实发挥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注重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更好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县委要求，扎实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在“七.一”前夕，举办党的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党员入党宣誓活动;认真做好在七月一日召开党建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探索经验，并对“两优”进行表彰的筹备工作。

引领全体党员继续深入学习xx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理论指导和行动监督，并将其真正贯彻到日常工作之中。突出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这一重点，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面向全体，围绕中心，创新教育方式，确保教育成果。以开展职工思想教育、中层干部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为主，多方面、多形式的开展好党的经常性教育。

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更新工作方式，丰富创建载体，确保主体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法院基层政法创建工作计划篇五

一、坚持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好司法警察职责，确保办案安全。

认真学习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司法警察工作精神，增强做好司法警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有坚强战斗力的司法警察队伍。我院不断加强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广大司法警察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重视学习培训，练好基本功。我院法警队坚持把参与办案、履行职责作为司法警察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警务保障作用，把办案安全作为唯一生命线，全面完成新一

年的工作任务。

二、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法制宣传教育机制。

宣传教育工作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的方针，按照理论和实际、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相统一的要求，切实把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完成本年度重点安排学习的法律法规，必须认真组织好“”、“”“”法制宣传日周活动，按时上报开展活动的情况。我们将牢牢把握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务求实效等这四个工作原则，认真围绕发挥职能，维护稳定，保驾护航这一基本要求，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精心组织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五类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工作，突出农村基层“两委”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确保“两委”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规定的课时。同时努力完善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党校法制培训制度、提请^v^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非^v^会任命人员的法律知识资格证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进法制宣传阵地向快节奏、广覆盖、高层次发展。

三、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夯实调解工作基础，努力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四、大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监管，不断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切实维护有序的社会秩序。

一是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增强法律服务工作的透明度。全面推行法律服务公示制度、办案质量反馈制度、跟踪服务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诚信档案。